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27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27970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400279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大眾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報名參加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33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教導學生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隨文檢附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師生參與競賽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07
18:2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